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编制数36人，实有人数63人，其中：在职45人，增加9人；退休

18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2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22.3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65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622.3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2.37	支 出 合 计	622.37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2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22.3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65	531.6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4	5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8	40.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622.37	<b>支 出 总 计</b>	622.37	622.37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622.3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622.3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22.37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63.1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新招录县聘书记员，人员费用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622.3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22.37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73.1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新招录县聘书记员，人员费用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2.3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31.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等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40.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2.3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4.27万元，增长13.55%。主要原因是：因新招录县聘书记员，各类费用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531.65万元，占85.4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54万元，占8.1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0.18万元，占6.4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20年预算数为531.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3.57万元，增长16.06%，主要原因是：因新招录书记员，人数增加，人员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0.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0年预算数为40.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70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因新招录书记员，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2.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1.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2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人员增加，各类开支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8945.34平方米，价值990.30万元。

2. 车辆6辆，价值124.3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6辆，价值124.39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2.7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02月01日